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3-00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A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49,2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回购A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6元/股,回购均价3.94元/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93,951,597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6元/股(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拟回购的A股股份数量为2,464万股至4,928万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个月内(即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2-020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025号)(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价格上限进一步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8元/股,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8日和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2-038号)以及《关于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2-067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1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A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临2022-026号)。

(二)2022年12月30日,公司已完成A股股份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49,2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回购A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6元/股,回购均价3.94元/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93,951,5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临2022-026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A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A股回购前		本次A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A股)	3,904,279,644	52.75	0	0.00
无限售股份(A股)	1,351,637,231	18.26	5,255,916,875	71.46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49,280,000	0.67
无限售股份(H股)	2,144,887,000	28.98	2,099,188,000	28.54
股份总数	7,400,803,875	100.00	7,355,104,875	100.00

注:(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9月1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H股股份45,699,000股,相关H股股份已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45,69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临2022-059号)。

(2)2022年7月18日,公司3,904,279,644股限售股(A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临2022-039号)。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49,280,000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后续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次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2023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采购框架协议》的合同金额上限为438,152,555.93元(含增值税金)。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确定性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成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铁通山东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2023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标包一(山东)的第三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与中移铁通山东分公司签订了《2023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采购框架协议》,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305D85

法定代表人:杨保国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3号402室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出版物零售;零售食品;零售烟草;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通信技术、信息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非专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不含特种设备);销售:非专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非专控通信设备维修;技术检测;销售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汽车、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服装、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转让;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旅游咨询;火车票票务代理;航空机票票务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零售烟草、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移铁通山东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过往交易情况

(1)2019年至2021年与中移铁通山东分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2)2022年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山东),服务区域:枣庄、泰安、东营,服务框架金额上限约为4.10亿元,服务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4、履约能力分析

中移铁通山东分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好,支付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乙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项目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2023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

2、服务区域:山东。

3、服务具体内容:综合业务支撑服务。

4、服务总金额:本框架协议服务费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含增值税金)438,152,555.93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捌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服务费包含管理服务费及基本服务费。本协议服务期内,除非甲方向乙方提出新的服务采购需求或明确表示继续本协议的,若甲乙双方实际结算的服务费总金额累计达到上限金额,本协议即自终止。

5、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6、争议解决:因本协议执行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意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7、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协议终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30个自然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解除合作关系,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回函的,本协议至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日期当日自动终止。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的效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中移铁通山东分公司签订《2023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采购框架协议》,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公司中标以后,公司与中移铁通山东分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的《2023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铧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光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杰投资”)以协议受让方式,收购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铧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金投资”)100%股权。上述交易已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及202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076)。

二、进展情况

经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相关股权交割工作已于2023年1月3日完成,光杰投资目前持有铧金投资100%股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发股份”)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拟收购深圳融创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创文旅”)持有的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华置地”或“项目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357,000万元)及深圳融创文旅对融华置地的债权及利息(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债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1,902,437.16元)。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完成后,珠海华发将持有融华置地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珠海华发与深圳融创文旅于2020年11月6日签订《深圳市宝安区冰雪文旅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共同合作开发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地块(宗地编号A301-0575,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双方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融华置地作为项目地块的开发主体,其中珠海华发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深圳融创文旅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项目公司财务报表由深圳融创文旅合并。

项目公司主要开发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的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项目,包含住宅、冰雪世界、商业、酒店及办公楼等多元化业态,项目总占地面积43.68万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31.07万平方米。冰雪文旅在我国南方地区是稀缺资源。随着北京冬奥会掀起的冰雪文旅热潮,该产业的市场需求量大幅增长。而项目地块位属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板块,为深圳市重点发展区域,临近宝安综合港区、宝安机场,连接多条珠三角东西岸重要高速、城轨,立体式综合交通辐射整个粤港澳大湾区,聚集人流物流,区位优势显著。因此,本项目发展潜力大,市场期望高,有望被打造成为“湾区极地,世界冰城”的深圳休闲度假旅游新名片。

为保障项目后续开发、销售、运营等工作顺利推进,维护股东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珠海华发拟收购深圳融创文旅持有的融华置地51%股权及其对融华置地享有的债权,其中标的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357,000万元,标的债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1,902,437.16元。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完成后,珠海华发将持有融华置地100%股权。

本次交易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融创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EPD0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书平

5、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3月17日

7、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松山工业区12栋A205

8、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投资旅游业、文化、影视、游乐园、养老项目、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影视、科普项目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游戏研发、应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物业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商铺及公寓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旅游项目规划、设计、管理、运营、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影视技术服务;体育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活动组织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旅行社业务经营;酒店管理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经纪服务。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1918.HK)

10、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融创文旅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深圳融创文旅持有的融华置地51%股权及其对融华置地享有的债权及利息。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NNCX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田军

5、注册资本:700,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6日

7、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松山工业区12栋A204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旅游业、文化业、影视业、商业海洋馆、水族馆、动物园、游乐园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从事广告业务;旅游技术开发、旅游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除外);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动漫设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弩除外)、旅游纪念品、玩具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装修工程施工;旅游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城市停车场服务;游乐园设备安装、维修及保养;文化娱乐经纪代理;演出经纪服务;经营性演出;电影放映;旅行社业务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体育场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收购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	49%	100%
深圳融创文旅	51%	-
合计	100%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融华置地总资产1,396,890.63万元,负债699,972.56万元,净资产696,918.0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081.7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2022年11月30日,融华置地总资产1,431,776.55万元,负债737,331.13万元,净资产694,445.43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472.6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标的股权产权清晰,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估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出具的《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B02-007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2022年11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00,067.11万元,评估增值5,621.69万元,增值率为0.81%。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评估报告》。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29,738.73	1,435,360.40	5,621.76	0.39
非流动资产	2,037.82	2,037.75	-0.07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资产总计	1,431,776.55	1,437,398.24	5,621.69	0.39
流动负债	737,331.13	737,331.1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37,331.13	737,331.1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4,445.42	700,067.11	5,621.69	0.81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收购方: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方:深圳融创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二)标的收购

参考《评估报告》对项目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357,000万元。

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902,437.16元。

(三)款项支付

1、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

(1)首期股权收购价款2,082,165,802.84元,在全部股权转让交割事项完成且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前提下,珠海华发应于2023年1月5日前支付至深圳融创文旅指定收款账户,如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逾期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尾期股权收购价款,珠海华发应于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年期限届满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下称“尾款结算期”)以其他地块中的冰雪项目、商办等项目公司未售物业按照成本价等额冲抵。

珠海华发有权在交易价款中直接扣除应由深圳融创文旅承担但尚未支付的全部滞纳金、违约金等费用(计至尾款结算期届满之日),由此产生的相关税收收益及因分期付款产生的利息由深圳融创文旅享有;剩余尾期股权收购价款(如有)自动等额转为深圳融创文旅购买冰雪项目、商办等项目公司未售物业的定金。

2、债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截至2022年12月8日,深圳融创文旅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借款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共计11,902,437.16元。深圳融创文旅同意将前述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平价转让予珠海华发。

(四)交割

深圳融创文旅应于协议生效当日完成公司文件、物品及相关管理权交割等相应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交割已完成。

(五)其他协议安排

1、深圳融创文旅回购的约定

2025年11月23日前(下称“回购期限”),深圳融创文旅有权回购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如选择回购的,深圳融创文旅应于回购期限前书面送达并告知珠海华发。书面文件送达珠海华发之日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为回购基准日。深圳融创文旅未在回购期限将回购通知送达珠海华发的,视为深圳融创文旅放弃行使回购权利。

深圳融创文旅回购对价包括股权收购价款,珠海华发实际支付资金、专项借款、新增投入资金的51%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债权转让价款。

2、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责任

截至收购协议生效之日,项目公司未能付清全部剩余地价款,珠海华发将在收购51%股权的同时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63.55亿元以足额缴纳剩余地价款(本金)。

3、其他义务和责任的承担

项目公司获取项目土地过程中与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宝安区发展改革局、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宝安区沙井街道A301-0575宗地项目监管协议》(下称“监管协议”)以及与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就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签订了《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代建合同》(下称“学校代建合同”),上述监管协议及学校代建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深圳融创文旅单方承担。截至2022年12月30日止因项目公司未按时支付地价款所产生的违约金或滞纳金等责任亦由深圳融创文旅承担。

4、代建及营销管理、运营管理

深圳融创文旅及珠海华发或双方指定关联方将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共同设立合资代建公司,负责目标地块(不含学校、人才房地块)的代建及营销管理,及设立合资运营公司,负责目标地块上的冰雪项目及酒店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目标项目有权继续使用融创品牌。

5、担保事项

根据协议约定,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深圳融创文旅履行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向珠海华发出具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函。

(六)违约责任

1、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股权收购、款项支付及交割条款任一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收购对价的万分之五/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守约方或其关联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2、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过渡期及特殊事项处理条款任一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按50万元/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3、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股权回购条款任一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按50万元/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冰雪文旅在我国南方地区是稀缺资源。随着北京冬奥会掀起的冰雪文旅热潮,该产业的市场需求量大幅增长。而项目地块位属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板块,为深圳市重点发展区域,临近宝安综合港区、宝安机场,连接多条珠三角东西岸重要高速、城轨,立体式综合交通辐射整个粤港澳大湾区,聚集人流物流,区位优势显著。因此,本项目发展潜力大,市场期望高,有望被打造成为“湾区极地,世界冰城”的深圳休闲度假旅游新名片。

2、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项目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为确保项目开发建设能够顺利推进而进行的战略决策;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融华置地100%股权,融华置地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项目地块开发建设。

3、深圳融创文旅作为全球冰雪产业领军者,全球最大室内冰雪运营商,在广州、哈尔滨、成都等多地已积累冰雪世界开发、运营的成熟经验,可为后期运营冰雪世界及相关配套赋能,在提升文旅物业经营效益的同时,进一步借助冰雪世界这项特色产品,带动板块商业价值增长,为本项目商办物业的开发销售持续赋能,助力项目多元增收。

4、项目规划的冰雪世界预计在2025年11月运营开业,同时公司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投资运营计划稳步推进住宅、商业、酒店及办公等业态的开发建设进度。

5、本次交易存在深圳融创文旅方是否回购股权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0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预计为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1月3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60,000股。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减持股份来源
王爱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7-14至2022-10-28	599,000	48.77	0.0503%	首发前及股权激励股份

注:以截至2023年1月2日总股本为基准,下同。

截止本公告日,袁正刚、刘谦、何平、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爱华	合计持有股份	4,987,739	0.4187%	4,388,739	0.3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935	0.1047%	647,935	0.05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0,804	0.3140%	3,740,804	0.314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云浪生、汪少山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东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0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0.37%	0.14%	否	是	2022年12月30日	2027年8月28日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9,518,080	38.82%	1,864,869,847	1,874,869,847	68.94%	26.76%	0	0.00%	0	0.00%
石惟国	8,287,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6,215,625	75.00%
李凯	5,454,960	0.08%	0	0	0.00%	0.00%	0	0.00%	5,454,960	100.00%
周金环	1,076,450	0.02%	0	0	0.00%	0.00%	0	0.00%	1,076,450	100.00%
合计	2,734,336,990	39.03%	1,864,869,847	1,874,869,847	68.57%	26.76%	0	0.00%	12,747,035	86.02%

注:1.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金世旗控股于2022年11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9,750,000股,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2,729,268,080股变更为2,719,518,080股,累计质押数量自前次公告质押数量1,874,619,847股变更为1,864,869,847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金世旗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6.46%,占公司总股本的6.42%,对应融资余额为65,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莎普爱思”)拟以现金收购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芳芷”)持有的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视康”或“被评估单位”)100%股权,该部分股权评估价格为7,150万元,公司基于青岛视康向上海芳芷派发了500万元期后分红的考虑,最终成交价格为6,65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视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拓展公司在医疗服务板块的布局,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提高公司在眼科市场的竞争力,经过充分调研与研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芳芷持有的青岛视康100%股权,该部分股权评估价格为7,15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为6,650万元。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青岛视康100%股权,交易金额为6,65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的堂哥林长剑持有上海芳芷2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上海芳芷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2JT8X6

法定代表人:吴金业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4号楼102-5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的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维修